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湛开交〔2024〕149号

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湛江锐晶石英砂有限公司，许可证号：湛 440800092613，发证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湛江市双隆运输有限公司，许可证号：湛 440800085393，发证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，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经核实，当前以上两企业均没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”以及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：“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：（一）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”等规定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依法撤销湛江锐晶石英砂有限公司、湛江市双隆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行政许可。

请上述企业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交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运政窗口（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），逾期未交回的予以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4日